



嘉南藥理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93.11.02 校務會議通過修草案
95 年 09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展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每學院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委員、校長遴聘職工委員二名，學生自治會推舉學生委員二名，必要時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，各委員需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採任期制，任期二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本會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，並應由各相關單位於年度預算中，編列性別平等教育所需經費。每學期得召開會議一次；另依實際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四、本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。
 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計畫，並列為校務計畫執行。
 2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3. 配合通識課程，研發並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4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、危機處理模式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5.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6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7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8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五、為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調查，設置性別平等處理小組，作業細則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